

区创建办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办能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以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“三覆盖、四清零、五提升”工作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0 年度我办在区政府网站《创建文明城市》专题专栏发表公开信息 70 条，在我办微信群主动公开信息 55 条。

（二）依法申请公开

本年度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，我办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规定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形成由分管领导牵头、各组室认真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是我办微信群和区政府网站《创建文明城市》专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

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我办能够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总体成效良好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

二是部分组室对本业务领域行政许可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导致信息公开不规范。

三是信息公开渠道过于单一，政策解读数量较少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结合创建文明城市、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特点，完善公开制度。

二是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，确保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